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
看守所押员灶餐饮制作服务外包项目

服 务 合 同

甲　方：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

乙　方：西安旭禾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9月

十一、其他

1、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伍份，乙方壹份。

2、在合同执行中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如发生变更，不得变更合同，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。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应由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，如有争议，双方应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本合同签署页双方的联系方式地址为司法送达地址。

4、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都须遵守。

5、发生本合同规定事项以外事件时，双方应以诚意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

地址：雁塔区翠华路 333 号

邮政编码：710065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2025.9.15

乙方：西安旭禾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荣安芙蓉印月小区商铺 5-1-10206 号

邮政编码：71000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城万象支行

账号：6105 0172 4300 0000 0010

电话：029-88852188

传真：/

电子邮箱：626503874@qq.com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2025.9.15